

南村镇雅居乐小学学校外墙安全隐患维修 项目结算评审服务采购项目需求书

采购单位（盖章）：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雅居乐小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南村镇雅居乐小学学校外墙安全隐患维修项目（含建安费、设计费、监理费）结算评审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雅居乐小学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398 号 联系电话：邵毓萍 联系人：17702030332
3	中介服务名称	南村镇雅居乐小学学校外墙安全隐患维修项目（含建安费、设计费、监理费）结算评审服务采购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根据项目业主要求，为南村镇雅居乐小学学校外墙安全隐患维修项目（含建安费、设计费、监理费）结算评审服务。

		2. 服务要求：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根据业主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收集齐全相关资料，按合同约定出具评审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出具成果文件。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相关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9	验收	按照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具体与双方签订合约为准。
11	违约责任	具体与双方签订合约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3	备注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雅居乐小学

2026年6月18日